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1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頌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於113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應予更正之內容」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欄所示。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有如附表「應予更正之內容」欄所示之記載，經核屬誤寫之顯然錯誤，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依上開說明，應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穎庭

(得抗告)

附表：

編號	應予更正之內容	更正後之內容
----	---------	--------

1	事實及理由欄一、第4行「民國112年11月15日至22日間某日」之記載。	「民國111年11月15日至22日間某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1月15日至22日間某日，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	--------------------------------------	--